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486號

聲 請 人 李恩惠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3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廣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如附表所示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廣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如附表所示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290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，並已於民國113年5月8日公告於本院網站。現因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任何人依法主張權利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宣告該證券無效。

理 由

一、查附表所示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290號裁定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113年8月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王婉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

書記官 許宸和

股票附表：		113年度除字第000486號			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張 數	股 數	備考
001	廣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093-ND-00000000-0		1000	
002	廣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094-ND-00000000-0		1000	

(續上頁)

01

003	廣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094-ND-00000000-0		1000	
004	廣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094-NX-00000000-0		250	